

111年度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重點培育，型塑優質團隊
分項補助，提升團隊各項競爭力
團隊行銷，增加團隊曝光率
培育團隊，鼓勵團隊向上發展
加強團隊交流網絡，打造表演藝術分享、互助共榮圈

二、計畫特色

(一)團隊分類

為建立公平競爭機制，依據能力、年度計畫規模及屬性不同的團隊分類輔導及給予獎勵。

- (1) 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；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優者，且具備國外大型藝術節演出經驗、曾入選中央扶植團隊、近3年獲全國或國際比賽得獎者、社會回饋計畫酌有貢獻者。
- (2) 傑出演藝團隊：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優者。
- (3) 新秀優質團隊；從未入選或參與傑出團隊提案，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展演佳者。
- (4) 潛力優質團隊；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展演佳，具優質潛力團隊。

(二)獎勵金分級

- (1) 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：

條件資格符合者，可獲得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獎勵金。
資格條件：演出資歷豐富、表現優異之優質團隊，以下條件符合其中3項以上者：

- 比賽得獎：
108年至110年期間曾獲全國比賽或國際比賽榮獲前3名或得獎者。
- 優異表現：
108年至110年期間，曾入選中央扶植團隊，表現優異者。

- 光榮紀錄：
108年至110年連續3年以上獲選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。
- 演出經歷：
曾在台北國家劇院並獲邀國外藝術節邀演團隊。
- 社會回饋計畫；
108年至110年期間對社會酌有貢獻之演藝計畫，或表演藝術教育推廣，曾受政府部門表揚或有具體優異表現者。

(2)傑出演藝團隊：

獲選傑出演藝團隊者，可獲得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獎勵金。

(三)補助款分流

(1)專案計畫補助：

為打造公平客觀競爭環境，依據團隊年度重點計畫規模另給予補助，傑出演藝團隊、新秀團隊、潛力團隊之年度重點計畫皆可獲得補助。

(2)藝術優化獎勵補助：

各別訪視團隊，依團隊屬性及意願，輔導申請藝術優化獎勵補助，鼓勵團隊多元發展，每案可獲補助款 5 萬元以上。

傑出演藝團隊、潛力優質團隊、新秀優質團隊均可提案申請補助。

(四)扶植計畫分項

- 三、 各別訪視團隊，依據傑出演藝團隊、潛力優質團隊、新秀優質團隊，團隊屬性、意願及年度計畫進度與重點，量身訂定培植計畫，讓團隊聚焦發展、重點培育。

四、 徵選與評分方式

(一) 徵選作業

1. 評選類別：

依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（含綜合技藝）及現代戲劇分為四大類組，依實際團隊送件類別及參選

隊數比例，評選本年度傑出演藝團隊。

2. 評選方式：

徵選傑出演藝團隊簡章公告，報名參選之團隊須檢附申請書，包含申請總表、近2年獲補助紀錄、團體資料表、111年度展演實施計劃表及預算總表、專案計畫、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、團隊近2年公演影片剪輯及未剪輯光碟影片各1片、歷年演出成果等。

(二) 評審方式

1. 評審重點：

- (1) 年度計畫:包括行政營運計畫、年度演出計畫、行政及活動之執行成熟度、教育推廣計畫、專業技能提升計畫、行銷宣傳計畫等。
- (2) 專案計畫:計畫規模、內涵、創意特色、人員編制及預算編列合理性為評比重點。
- (3) 演出專業能力:表演專業技術面之水準及創新創意能力等。

2. 二階段審查

(1)第一階段 (分類評審)

採計畫書及演出光碟審查，初審評分成績佔總體分數30%。

(2)第二階段(不分類評審)

團隊現場簡報、評審面談提問等方式進行評選，複審評分成績佔總體分數70%。

3. 成績計算方式

第一階段評審分數佔總分30%、第二階段評審分數佔總分70%，2階段分數加總，並按不同類別參選團數比例，取分數最高者，決定入選團隊。

※各類參選團體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予從缺，由其它類組取代。

4. 評審結果

預計遴選6組傑出團隊給予獎勵金及專案計畫補助款，另選出新秀團隊1團、潛力團隊2團。

五、計畫內容

(一) 評選計畫

扶植傑出演藝團隊、培植優質潛力團隊、鼓勵新秀團隊為鼓勵表演藝術團隊從事藝術創作，依據團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及當年度之年度計畫遴選6團傑出演藝團隊，另選出2團潛力優質團隊及1團新秀優質團隊，並分別扶植、獎勵。

1. 傑出演藝團隊—6團

依本年度各類組(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(含綜合技藝)及現代戲劇) 團隊送件類別及參選隊數比例，按比例遴選傑出演藝團隊，參選團體成績未達標準，得從缺或由其它類組取代。

2. 潛力優質團隊—2團

從提案參選之表演團隊遴選2團潛力團隊，給予專案計畫補助，視團隊狀況，媒介專業人才協助提升團隊藝術內涵。

3. 新秀優質團隊—1團

從提案參選之表演團隊遴選1團最具潛力之優質新進團隊，給予專案計畫補助，視團隊狀況，輔以相關扶植計畫。

(二) 獎勵補助計畫

經費挹注，鼓勵團隊創作、演出，多元發展

1. 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

符合藝術之星之優質團隊，以培養為台南明星團隊為目標，除了加強行銷，給予較優渥獎勵補助，大型活動優先邀演，並邀請臺南藝術節共製節目。

2. 專案計畫補助

團隊於提案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時，擇一年度重點計畫，獲選為傑出演藝團隊、潛力優質團隊、新秀優質團隊給予補助，計畫方向如下：

(1) 藝術創新計畫：

鼓勵團隊演出計畫全新創作，各項製作、設計朝向更專業、更精緻發展，提升表演藝術內涵。

(2) 藝術再造計畫：

鼓勵團隊將過去優質作品舊作新制，注入創意、特色重新製作，提升表演藝術創造力。

(3) 藝術育成計畫：

鼓勵團隊與學校或機關合作，以課程或工作坊形式進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，或外聘人才，辦理團隊培訓，以建立培育產業人才或欣賞人口為目標。

3. 藝術優化獎勵補助

(1) 藝企合作計畫補助

鼓勵團隊朝多元方向發展，策劃社會回饋計劃或公益展演、教學活動計畫，開發企業合作可能，若團隊獲得企業贊助，本局亦給予部分補助。

(2) 優質表現

行政、公演評鑑獲「優」，年度計畫執行率佳，且達成年度目標的團隊，若當年度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前3名者，給予補助獎勵。

(3) 展演補助

鼓勵團隊規畫展演，由團隊自行提案申請或由本局視活動性質，推薦團隊演出，給予部分補助。

(4) 編創補助

鼓勵團隊公演音樂、設計委託創作，建立品牌。

六、 經費預算

科目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經費說明
獎補助費 -新台幣 406 萬元						
獎補助費	傑出團隊獎勵金	式	1	2,450,000	2,450,000	文化部支應 140 萬元，其餘經費市預算支應
	藝術優化獎勵補助	式	1	710,000	710,000	
	專案計畫補助	式	1	900,000	900,000	
合計					4,060,000	

